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770號

債　權　人　莊智凱

　　莊趙春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鍾祥鳳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莊智凱給付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壹拾參萬陸仟伍佰股；向債權人莊趙春綢給付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伍拾萬伍仟零伍拾股，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